

因應居家防疫課程線上教學，109-2 七、八年級成績評量調整彙整如下。

國文領域

第二次段考已考，定考成績與平時成績評分規準照舊

第三次段考與平時成績登錄一樣的分數

評分依據如下：

線上出席率 10%

學習態度 20%

線上作業 30%

各種雲端測驗 40%

英語文領域

1. 平時學習表現(除 5 月 18 日前之平時成績, 另也包括線上之學習態度與出缺席紀錄):40%。

2. 本學期已實施之兩次段考評量:20%

3. 線上作業或測驗(含口試):40%

數學領域

1. 依照校務系統輸入三階段的平時及段考成績，各占(50%)。

2. 第一階段平時及段考已輸入完成。

3. 第二階段：

(1) 平時為學校實體上課表現、作業、平時測驗為依據(50%)

(2) 段考以線上測驗、多元評量方式計分(50%)

4. 第三階段：

(1)平時以線上上課出席及表現、作業、多元測驗為依據(50%)

(2)段考以線上測驗、多元評量方式計分(50%)

自然領域

第三次段考與平時成績登錄一樣的分數

以線上出席率 30% 線上作業、測驗 30% 學習態度 40%作第三次的評分標準

社會領域

1、第一次段考成績+兩次平時成績共計 50%（已計分）

2、疫情後到學期結束成績共計 50%（平時出缺席 25%+任課老師的線上作業、小考等多元評量 25%。

3、不另行安排期末線上段考

藝文領域

表藝評量

（一）平時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50%。

（二）本學期已實施之期中評量 20%

（三）線上遠距教學的學習狀況 30%

美術評量

（一）平時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50%。

（二）本學期已實施之期中評量 20%

（三）遠距教學的實體作業 30%

音樂評量

（一）課程多元實作評量 50%

（二）課程參與學習表現 30%

（三）遠距課程參與度與回饋 20%

健體領域

一、平時成績計算：（50%）

1. 出缺席

2. 課堂表現

3. 泳課參與率<下水率>

4. 特殊表現<對內對外參賽成績>

二、定考成績計算方式：(50%)

1. 術科測驗
2. 學習單/表單作業
3. 體適能

綜合領域

1. 平時 50% (學生平時課程表現)
2. 定期 50% (在校已實施之實體作業評量，或者遠距教學作業等表現)

科技領域

依據教育部高中以下學校畢業生致畢業考、期末考與補考各校可採多元方式進行評量，故本領域學期成績依原定平時 50%、定期 50% (作品或作業) 方式，停課期間改採線上教學期間之評量、學習表現著納入定期成績。補考模式依教務處安排日期採線上測驗為主要形式。

特教領域

項目	段考--50%	平時---50%
作業評量	100%	
出席率		60%
學習態度		20%
平時作業		20%